

附件一

旱作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基準

項目		補助基準	工作費編列基準
總則	管路灌溉系統補助總額	管路灌溉系統補助費應依下列兩項分別核列： 1.末端管路灌溉系統。 2.灌溉調控設施。 說明： 一、末端管路灌溉系統：包括材料費及工作費之總和，其補助費用以系統設施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個別系統之最高補助基準。 二、灌溉調控設施：包括動力設備、調蓄設施及調節控制設施等項。 三、上述兩項補助費用之總和每公頃不得超過二十五萬元。 四、高山及離島地區補助費用之上限，各項器材單價得視實際需要提高百分之二十，補助成數不變。	

項目		補助基準	工作費編列基準
末端 管路 灌溉 系統	一、穿孔管系統	(一) 系統設施費百分之四十九。 (二) 離島地區蒸發量大，得將PE布列入補助項目。 (三) 每公頃不得超過四萬元。	不分雙管式或單管式及口徑大小，均為每公頃二萬二千元。
	二、噴頭系統	(一) 系統設施費百分之四十九。 (二) 最高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M = M_{10} \times \frac{10}{\sqrt{SS * SL}}$ M:每公頃最高補助基準(元) M ₁₀ :五萬三千元(地表定置式)或六萬七千元(埋設固定式) SL:支管行距(公尺) SS:噴頭間距(公尺) (三) 高壓大型噴頭埋設式，不分配置間距，每公頃不得超過八萬元。	工作費依不同行間距如下式所示： $W = W_{10} \times \frac{10}{\sqrt{SS * SL}}$ 其中： W:工作費(元) W ₁₀ :三萬一千元(地表定置式)五萬五千元(埋設固定式) SL:支管行距(公尺) SS:噴頭間距(公尺) 高壓大型噴頭埋設固定式必須採用混凝土豎座時每公頃四萬九千元。
	三、微噴系統	(一) 系統設施費百分之四十九。 (二) 最高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M = M_5 \times \frac{5}{\sqrt{SS * SL}}$ M:每公頃最高補助基準(元) M ₅ :七萬二千元(地表定置式)或八萬六千元(埋設固定式、棚架式) SL:支管行距(公尺) SS:噴頭間距(公尺)	工作費依不同行間距如下式所示： $W = W_5 \times \frac{5}{\sqrt{SS * SL}}$ 其中： W:工作費(元) W ₅ :三萬七千元(地表定置式)六萬二千元(埋設固定式、棚架式) SL:支管行距(公尺) SS:噴頭間距(公尺)
	四、滴灌系統	(一) 系統設施費百分之四十九。 (二) 依系統類別最高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滴嘴滴灌系統：每公頃十五萬三千元(自行配裝滴嘴者)。 滴水管滴灌系統：每公頃十萬六千元(不必配裝滴嘴者)。	(一) 滴嘴滴灌系統：每公頃四萬三千元。 (二) 滴水管滴灌系統：每公頃二萬二千元。

項目		補助基準	工作費編列基準
灌溉 調 控 設 施	一、動力設備	(一) 馬達含抽水機補助每臺四千元。 (二) 汽油引擎補助(灌溉用)每臺六千元。 (三) 柴油引擎補助(灌溉用)每臺一萬一千元。 (四) 柱塞式泵浦補助每臺六千元。	免列工作費
	二、調蓄設施 (蓄水槽)	(一) 限 RC、加強磚造、鋁合金、不銹鋼、塑膠等材料。 (二) 零點一公頃以下，不予補助。 (三) 補助基準 1. 未達零點三公頃者：最大容量三十噸 2. 零點三公頃(含)以上，未達零點七公頃者：最大容量五十噸 3. 零點七公頃(含)以上，未達一公頃者：最大容量七十噸。 4. 一公頃(含)以上，未達一點五公頃者：最大容量九十噸。 5. 一點五公頃(含)以上：最大容量一百噸。 (四) 補助費用依下列核定噸數及金額辦理： 1. 容量十噸者：補助一萬二千元。 2. 容量二十噸者：補助一萬七千元。 3. 容量三十噸者：補助二萬一千元。 4. 容量四十噸者：補助二萬五千元。 5. 容量五十噸者：補助三萬元。 6. 容量六十噸者：補助三萬六千元。 7. 容量七十噸者：補助四萬五千元。 8. 容量八十噸者：補助五萬五千元。 9. 容量九十噸者：補助六萬元。 10. 容量一百噸者：補助七萬元。 11. 完工噸數未達核定之補助噸數者，依完工噸數比例發給補助金額。但完工噸數未達核定噸數之半數者，不予補助。 12. 完工噸數超過核定之補助噸數者，依核定噸數發給補助金額。 13. 每一申請戶最高不得超過七萬元。但離島地區因特殊需求，經現地水文條件推估確有需要者，得提高塑膠類容量十噸補助為二萬三千元，其餘補助金額不變。	免列工作費

	三、調節控制設施	(一) 最少設施面積零點二公頃。 (二) 補助基準：單項設施費最高百分之四十九，最高每公頃不得超六萬元。 (三) 補助費用： 1.控制箱每套系統裝配一組為限，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 2.電磁閥每零點一公頃裝配一組為限，補助每組三千元，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 3.過濾器每套系統裝配一組為限，補助最高不得超過六千元。 4.流量錶每套系統裝配一組為限，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七千元。 5.液肥注入器每套系統裝配一組為限，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七千元。	(一) 裝配工作費以材料費或設備費總額百分之十計列。 (二) 不須裝配者免列工作費。
--	-----------------	--	--